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708**

---

投 诉 人: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yang kaiying (杨开银)  
争议域名: shopletv.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3年8月2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8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9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9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

知。

2013年9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3年9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转去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13年10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10月1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10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10月17日）起14日内即2013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投诉人于2013年10月16日提交了补充代理意见，专家组同意接受上述补充意见，并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该补充意见转发给被投诉人。此后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对上述补充意见的回复意见，中心北京秘书处亦将该意见转发给了投诉人。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19号楼六层6184号房间。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刘轩。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yang kaiying（杨开银），地址位于 yunnan kun ming shi cai yuang bei lu no10（云南昆明市）。2013年5月11日，被投诉人 yang kaiying（杨开银）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hopletv.com”。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是一家依中国法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并存续至今的上市公司。

A. 在中国，从投诉人创立之日起，即开始将“乐视”、“Letv”等标识在全类商品及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且大部分获准注册，特别在与其互联网行业密切相关的第 35、38、41、42 等商品及服务类别上均已获准注册。经过近 10 年企业高速发展，投诉人及其“乐视”和“Letv”商标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截止目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近 240 个，其中部分商标信息见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使用商品	备注
1	Letv	35	4698872	2009/2/21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策划、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和组织管理、进出口代理、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等等	已注册
2	Letv	38	4698891	2009/9/14	电视广播、有线电视、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等	已注册
3	Letv	41	4698890	2009/9/21	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流动图书馆、在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等等	已注册
4	Letv	42	4698889	2009/1/21	版权管理、技术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等等	已注册
5	乐视	35	4698876	2009/2/7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策划、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和组织管理、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数据通讯网络上	已注册

					的在线广告等等	
6	乐视	38	4698875	2009/1/21	电视广播、有线电视、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等	已注册
7	乐视	41	4698874	2009/1/21	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流动图书馆、在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录像带发行等	已注册
8	乐视	42	4698873	2009/1/21	版权管理、技术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等等	已注册
9	LETV	1	9685856	2012-08-14	碱性金属,工业用同位素,化学防腐剂等等	已注册
10	LETV	1	9685841	2012-08-14	碱性金属,工业用同位素,化学防腐剂,除杀菌剂等等	已注册
11	LETV	2	9685855	2013-03-07	木材染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计算机等等	已注册
12	LETV	2	9685840	2013-03-07	木材染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等等	已注册
13	LETV	5	9685854	2012-08-14	人用药,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等等	已注册
14	LETV	5	9685839	2012-08-14	人用药,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等等	已注册
15	LETV	9	8380035	2011-06-28	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手提电话.,机顶盒,可视电话等等	已注册
16	LETV	10	9685853	2012-08-21	假牙,奶瓶,避孕套,假肢,束腹紧身胸衣等等	已注册
17	LETV	10	9685838	2012-08-21	假牙,奶瓶,避孕套,假肢,束腹紧身胸衣等等	已注册
18	LETV	13	9685852	2012-09-07	火器弹药,机动武器,枪(武器),炸药等等	已注册
19	LETV	13	9685837	2012-09-07	火器弹药,机动武器,枪(武器),炸药等等	已注册

20	LETV	17	9685836	2012-08-14	合成橡胶,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等等	已注册
21	LETV	17	9685851	2012-08-14	合成橡胶,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等等	已注册
22	LETV	20	9685850	2012-08-14	非金属工具柄,旗杆,布告牌,木制或塑料制招牌等等	已注册
23	LETV	20	9685835	2012-08-14	非金属工具柄,旗杆,布告牌,木制或塑料制招牌等等	已注册
24	LETV	21	9685849	2012-08-14	盆(容器),日用玻璃器皿等等	已注册
25	LETV	21	9685834	2012-08-14	盆(容器),日用玻璃器皿(等等	已注册
26	LETV	22	9685848	2012-08-14	渔网,网织物,纺织品遮篷等等	已注册
27	LETV	22	9685833	2012-08-14	渔网,网织物,纺织品遮篷,等等	已注册
28	LETV	23	9685847	2012-08-14	纱,精纺羊毛,丝纱,线,棉线等等	已注册
29	LETV	23	9685832	2012-08-14	纱,精纺羊毛,丝纱,线,棉线等等	已注册
30	LETV	28	9685831	2012-08-14	木偶,滑梯,游戏用小球等等	已注册
31	LETV	28	9685846	2012-08-14	木偶,滑梯,游戏用小球等等	已注册
32	LETV	35	8380034	2011-07-14	广告传播,广告,数据通讯等等类	已注册
33	LETV	38	8380033	2011-09-14	电视广播,电视播放,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等等	已注册
34	LETV	40	9685845	2012-08-14	打磨,研磨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光学玻璃研磨等等	已注册
35	LETV	40	9685830	2012-08-14	打磨,研磨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光学玻璃研磨等等	已注册
36	LETV	41	8380032	2011-06-21	娱乐信息,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电影制作,电视文娱节目,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等等	已注册
37	LETV	42	8380031	2011-06-21	计算机出租,技术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等	已注册

38	LETV	43	9685844	2012-08-14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预订临时住所等等	已注册
39	LETV	43	9685829	2012-08-14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预订临时住所等等	已注册
40	LETV	44	9685843	2012-08-14	医院,心理专家,保健,医疗辅助等等	已注册
41	LETV	44	9685828	2012-08-14	医院,心理专家,保健,医疗辅助,疗养院等等	已注册
42	LETV	45	9685842	2012-08-14	护卫队,安全咨询,社交护送(陪伴)等等	已注册
43	LETV	45	9685827	2012-08-14	护卫队,安全咨询,社交护送(陪伴)等等	已注册

B. 投诉人网站“乐视网”(www.letv.com) 于 2004 年成立, 其注册和使用时间明显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且其在 2010 年 8 月 2 日中国上市后, 又具有了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 2013 年 5 月左右, 投诉人开始在其“乐视网”建立“乐视商城”(shop.letv.com), 开始销售超级电视、乐视盒子等产品。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D.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综述, 根据《政策》及相关规定,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shopletv.com”转移给投诉人。

(2) 投诉人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A. 投诉人对“乐视”和“letv”标识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shopletv.com”的显著识别部分“shopletv”与投诉人“letv”注册商标近似, 而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乐视商城”网址“shop.letv.com”类似相同, 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在域名识别上造成误认混淆; 更有甚者, 被投诉人的网站内容上完全复制、抄袭投诉人“乐视商城”内容, 亦明显造成相关公众在网站内容上混淆误认。

a. 争议域名“shopletv.com”中除去不具区别作用的通用顶级域名“.com”后,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为“shopletv”。

b. 继争议域名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之别,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为

“shopletv”，而“shop”为通用名称“商店”等含义，不具有显著性，则“letv”文字为该识别部分的显著性标记，该标记完全与投诉人商标“letv”相同，所以，争议域名的显著标记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极易造成公众混淆误认。

c.又因，从文字内容和结构上来看，投诉人“乐视商城”(二级)域名为“shop.letv.com”，而争议域名为“shopletv.com”，显然，争议域名文字内容上与投诉人完全相同；而在文字结构上争议域名去掉了“shop”和“letv”之间的分隔，但结构也基本相同；如此，极易造成公众误认为争议网站是投诉人网站或者关联网站。

d.事实上，除了争议域名本身近似外，在争议域名网站内容上亦存在与投诉人网站“乐视商城”上完全一致内容，且近期，正值投诉人在其“乐视商城”等媒体上大力宣传销售乐视电视、乐视盒子等产品时机，由此可合理推定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选择了与投诉人及乐视商城“shop.letv.com”网址近似相关的域名，并可能产生误认，从而达到非法获取商业利益目的，故争议域名注册和使用上，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混淆。

综上，根据一般认知常识，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shopletv”，显然容易误导相关公众认为：

a.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人是在中国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频业务活动的“letv”商标专用权人。或者，

b.该域名是与“letv”商标专用权人具有某种商业关联的人经“letv”商标专用权人许可后而注册和使用。前者属于直接混淆，后者属于间接混淆。

c.该域名所显示网站是投诉人网站或关联企业网站，且该域名所显示网站销售的产品亦是投诉人网站“乐视商城”所销售产品。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本案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乐视”和“letv”商标，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乐视”和“letv”相同或者近似的域名，以及设立“乐视商城”销售投诉人商品。被投

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C.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a. 投诉人是中国第一影视剧视频网站全球首家 IPO 上市公司，亦是中國领先互联网电视服务提供商；其在 2010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 A 股上市，是行业内和中国 A 股唯一上市公司。投诉人及其品牌“乐视”和“letv”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国内外，投诉人获得较多奖项和荣誉，包括：第十一届中国企业成长百强揭晓盛典暨 2012 年度(第十五届)成长中国高峰年会在京举办，投诉人荣获“2012 年度中国企业成长百强”；连续三年获得“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亚太 500 强”、《互联网周刊》“2008 年度成长最快的视频网站”、“2009 年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中国互联网大会“网络视频及数字娱乐年会媒体十大关注企业”、纵横合力、每日经济新闻、CCTV 证券资讯频道、路透、EZCapital、Sina 财经等六家单位联合评选的“2009 中国创业投资价值榜最具投资潜力企业 50 强”、计算机世界传媒集团“09 中国互联网优秀项目奖”等奖项与荣誉。

在中国，投诉人具有较强实力，其是国内最早购买影视剧版权的视频网站，其网站的版权库已经拥有 50000 多集电视剧、4000 多部电影，拿到了国内大约 70% 的热门电影、电视剧的独家网络版权。除了投入购买正版的影视剧的投入外，其还进行大量的广告宣传，包括在公交车身上、楼宇内、候车站、及平面媒体报刊和期刊上等等。还有投诉人购买的影视剧亦提高了投诉人关注度和影响力，如：2012 年 4 月 12 日，乐视网独家网络视频版权剧《甄嬛传》上线短短半月总点击量就已经突破 3 亿，日点突破 3000 万，均创行业纪录，这极大提高了投诉人的知名度。

投诉人在百度 [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 和谷歌 [www.google.com.hk](http://www.google.com.hk) 搜索上具有较高关注度和影响力，如：2013 年 8 月 6 日搜索显示，“百度搜索”找到相关结果约 23,900,000 条记录；“谷歌搜索”找到相关结果约 19,400,000 条记录。

2013 年 5 月 7 日，投诉人在京举办“颠覆是...乐视 TV•超级电视”发布会，联合全球最顶尖面板供应商、全球最顶尖的智能芯片商美国高通公司、

全球最顶尖硬件制造商富士康和播控平台合作方 CNTV，正式推出全球首款 4 核 1.7GHz，全球速度最快、最高性价比的智能电视——乐视 TV•超级电视 X60，它是这个星球上有史以来最强大的硬件怪兽。X60 是超级电视的旗舰型产品，售价仅 6999 元，同时推出的普及型产品 S40，售价 1999 元。投诉人也成为全球首家正式推出自有品牌电视的互联网公司，标志着互联网模式，正式杀入电视领域。

2013 年 5 月 21 日，200 台乐视 TV•超级电视 X60 工程纪念版在乐视商城（shop.letv.com）开放支付购买后，仅 56 秒即宣告售罄。

综述，投诉人及“乐视”、“letv”商标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在中国以包含“乐视”和“letv”字样的标记开展各种商业活动，加之其率先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交易，其已经不仅仅在网络视频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是相关行业及公众的日常生活中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b. 被投诉人以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

被投诉人不仅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域名非常近似的争议域名“shopletv.com”，而且在被投诉人网站内容上，其完全复制和抄袭投诉人网站内容及投诉人关联新闻，加之，此段时间正是投诉人在其网站“乐视商城”和媒体大力推出和预约销售“乐视 TV•超级电视 X60”等相关产品时机，所以，被投诉人妄图利用其网站误导相关公众进行“用户注册”-“购买预约”-“支付购买”，从而获取非法不当利益。

如此，上述事实不仅极易致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网站就是投诉人网站，从而直接登陆或者订购被投诉人的服务，而且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破坏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且极有可能涉嫌构成刑事诈骗犯罪，还存在严重影响投诉人声誉的恶意性。

鉴于被投诉人行为恶劣，且严重损害到投诉人合法利益，投诉人在 2013-6-4 发布声明《乐视 TV 警示消费者：当心钓鱼网站》，其中明确指出

被投诉人网站恶劣侵权行为，警示消费者注意争议域名网站，谨防上当受骗。

c.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故意设定“域名隐私保护”，致使投诉人在发现被投诉人网站恶意行为时无法获知“域名注册人”等联系信息，而只能向其注册商进行多次投诉；其注册商在核查被投诉人恶意行为后，及时有效关闭了其网站，此结果亦说明被投诉人恶意行为已经得到其注册商认可。前述争议域名注册时故意设定隐私保护的行为，明显存在隐藏其违法犯罪行为、逃避法律制裁的“恶意”。

百度搜索争议域名指向网站 [www.shopletv.com](http://www.shopletv.com)，公众可以看到“乐视TV 超级电视发布会 用户注册 用户账号 .....2013 商城版权所，邮箱:k68099999@188.com 滇 ICP 备 05002725 号-4 .....”，该内容明显误导公众该网站是投诉人网站或投诉人关联网站。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严重的恶意行为，具备《政策》规定下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是为了商业利益，通过制造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2）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政策》及相关法律，并结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选择域名争议程序解决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并请求本案的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 **（1）被投诉人答辩称：**

A. 投诉人投诉之公证内容真实存在，但真实情况非投诉人法务人员向媒体公布的所谓钓鱼网站之性质，投诉人法务人员是在不了解合作经营的情况下，向社会公布了 [www.shopletv.com](http://www.shopletv.com) 是侵权钓鱼网站的信息。投诉人向社会公布被投诉人的网站可以订购 letv 超级电视，是不客观的。从其公证的内容反映出被投诉人提供的只是预先认购资格报名，非购买，且被投

诉人是在经过向投诉人华西片区经理祝小虎申请同意的前提条件下使用的，而且在北京参加经销商代表新闻发布会时已经和投诉人渠道部销售总监陈伟军先生沟通过，当时协商被投诉人只是在网络上宣传，其图片由投诉人渠道部销售总监陈伟军先生将新品发布会相关视频图片提供给被投诉人，2013年5月9日按计划应到投诉人总部找投诉人渠道部销售总监陈伟军先生拷贝新品发布会相关视频图片和ppt，后来由于在投诉人网站可以下载新品发布会相关视频图片，就电话和投诉人销售总监陈伟军先生联系取消了前往投诉人总部参观拷贝新品发布会相关视频图片，拷贝新品发布会相关视频图片事宜我们在2013年5月7日下午是经过沟通的，被投诉人和投诉人片区经理祝小虎和销售总监陈伟军就订单信息沟通并达成协议，云南片区的销售订单信息由被投诉人负责统一购买，由于网络销售价格相同，被投诉人没有一点利润空间，而被投诉人采用销售投诉人盒子或者收取超级电视服务年费分成的方式取得利润。

B. 被投诉人是云南片区的准经销商。于2013年5月7日参加了投诉人在北京举办的新品发布会。经过3个星期的沟通申请，被投诉人以经销商的名义由昆明去北京参加新品发布会，是经过片区经销商申请得到的嘉宾入场券，一共2张，属于广东深圳投诉人的片区经理祝小虎负责管理申请。到北京后接洽人员为投诉人渠道部销售总监陈伟军先生，并且预先安排了负责销售的副总接见洽谈，但由于工作安排因素没能见面。

C. 投诉人超级电视销售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了这次所谓的侵权现象。一是投诉人各部门之间的业务信息不畅通。二是投诉人事先没有明确宣传和销售的唯一性。三是关于新品发布会相关视频图片的使用情况被投诉人和投诉人负责人张志伟先生电话沟通过，同时也将新品发布会相关视频图片使用情况和订单信息的想法即云南客户由被投诉人统一定购，各国市场交给投诉人处理，但张志伟先生建议被投诉人只能以大客户的名义定单位采购后销售。

D. 在投诉人超级电视正式开始认购以前，被投诉人接到万网电话通知后就立刻（3个小时左右）删除了所有新品发布会相关视频图片。

E. 关于域名相近的问题，被投诉人并不认同，被投诉人认为其是根据

政策规定自由注册的域名，投诉人是自己公司的二级域名，域名产生和注册的来源和渠道从根本上来说就不一样。并不影响投诉人的整体运营，如投诉人张志伟总经理所说：“我们就是要真培养用户对 [www.shop.letv.com](http://www.shop.letv.com) 的输入习惯，就是强调多了一个点的意义，我想今天的乐视用户已经习惯了多一个点的输入方式了。”

F. 被投诉人是准经销商，是广泛和投诉人沟通和积极参与的客户，被投诉人从来就没做、没说在被投诉人网站能够购买超级电视，可是投诉人法务人员在互联网上大量对乐淘网商城域名 [www.shopletv.com](http://www.shopletv.com) 进行侵权宣传和造势，根本无视运营业务上的合作背景和自己内部员工的沟通情况。既然是乐淘网商城，被投诉人不仅仅有一个 [www.shopletv.com](http://www.shopletv.com) 域名和投诉人相近，其他持有域名都全部相近。况且投诉人的域名自己注册的并不多，如果因为相近就要投诉，那很多域名都将成为投诉人的被告和投诉对象，被投诉人的网站就有不少于 6 个的相近域名，有的域名还直接相同。

G. 被投诉人认为在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上，在社会诚信经营的基本原则下，在法理与情理的权衡之中，应体现出公平正义。

## (2) 对有关投诉不能成立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归纳：

A. 被投诉人是以投诉人云南地区经销商的名义进行的。因为投诉人在销售和营销上的内部不明确造成了被投诉人先期宣传的出力不计好的情况出现。这一点片区经理可以证明。

B. 投诉人所谓的被投诉人的网站可以订购超级电视不成立，被投诉人只是在上面说订购资格报名，非订购。而且还是事先和投诉人销售负责人员沟通过。

C. 域名相近不成立，和“letv”相近的注册域名远远不止这一个，而且被投诉人是独立注册，不是公司的二级域名。

D. 被投诉人在得到万网和投诉人通知后第一时间删除了 [www.shopletv.com](http://www.shopletv.com) 上所有的图片和视频，既然得到了明确的不能合作通知，又何必为投诉人宣传。况且投诉人法务人员情理和法理都是如此，被投诉人不可能自己生产不出来电视却还要做对自己一点利益都没有的事情。

E. 作为投诉人的洽谈经销商和积极参与者，被投诉人有和投诉人员工繁频交流的电话记载和短信互动。

请根据注册政策以及被投诉人和投诉人的销售超级电视的具体情况，综合被投诉人乐淘网的客观性作出裁决。

**投诉人根据被投诉人的答辩，补充意见如下：**

(1)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杨开银"为"乐视云南地区经销商"；更没有授权其参与投诉人"超级电视"等产品的"预定"等销售业务。通过被投诉人提供的答辩材料来看，被投诉人未提供授权或合作等方面证据材料，仅仅提供了投诉人员工的几张名片和打过电话的记录，根本无法证明其是投诉人的经销商。

(2)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shopletv.com"，亦未授权其通过域名关联网站宣传销售投诉人"超级电视"等产品。通过被投诉人提供的答辩材料来看，被投诉人未提供授权或委托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证据材料，事实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恰恰是一种"傍名牌"行为，希望借此可以获得商业利益。

(3) 投诉人再次明确投诉主张：

A. 在中国，投诉人享有"乐视"、"Letv"等标识的商标权，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任何人未经其授权使用前述商标，均侵犯了其商标权等。

B. 投诉人网站"乐视网" (www.letv.com) 于 2004 年成立，其注册和使用时间明显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且其在 2010 年 8 月 2 日中国上市后，又具有了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2013 年 5 月左右，投诉人开始在其“乐视网”建立"乐视商城"(shop.letv.com)，开始销售超级电视、乐视盒子等产品。通过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来看，被投诉人完全了解投诉人发布新品的情况，明知投诉人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即将销售的产品信息。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通过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来看，并未提供其享有权利的证明文件材料。

D.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在中国，投诉人及其网站、“乐视”和“letv” 商标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b.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从目前证据来看，被投诉人的行为结果已经扰乱和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投诉人不得不在第一时间通过新闻等媒体途径发表澄清声明。

c. 以使用涉案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从被投诉人提交之答辩材料来看，被投诉人承认通过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域名指向网站上开展“订购”销售业务。事实上，该网站已经构成混淆误认，造成广大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

d. 当然，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亦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 **被投诉人补充答辩意见如下：**

(1) 投诉人在全国都没一家经销商，根据和投诉人的区域负责人业务洽谈获悉，投诉人仅仅以大客户采购和定制生产的形式组织超级电视业务。如果被投诉人不是准经销商，不可能去北京开新品发布会，不可能得到免费入场邀请。而且被投诉人目前和投诉人的区域负责人进行着超级电视定制生产的洽谈。

(2) 被投诉人从头到尾就没想得到一分投诉人的不义之财，“shopletv”是被投诉人的乐淘网按国家规定和行业规则独立正式注册的。而投诉人的二级域名“shop.letv.com”是建立在“letv”基础之上的，产生的法理依据不同。

(3) 被投诉人于5月11日注册“shopletv.com”，当时投诉人还没生产超级电视，何来的利润？就是连工程机都是投诉人后来才卖的。无傍名牌之说，没有获得非法利润。投诉人的“shop.letv.com”域名启用的时间明显在后面。

(4) 投诉人的华西区负责人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图片和视频，有电话录

音为证。投诉人法务人员可以和华西区负责人祝小虎同志沟通得知。就域名使用情况投诉人法务人员可直接和销售总监张志伟先生核实。

(5) 在投诉人正式销售以前，被投诉人就不用相关图片和视频了，因为投诉人明确不在线下销售，既然没有利润，就全部删除了。

(6) 投诉人号称打造全世界最好的超级电视，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个体户并不能够生产得出来超级电视，投诉人一向宣称自己的技术是自有知识产权和专利，相信投诉人对自己的生产实力是不用担心的。被投诉人是没这个能力的。被投诉人一边和投诉人销售部门谈合作，一边被法务部门投诉，难道被投诉人的所有域名都将被投诉人投诉，因为还有很多域名是相同或者相近的。

(7) 通过投诉人的公证图片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最初也只是“购买资格报名”，这是投诉人公证的图片显示的。购买资格报名都刚进行，这只是了解意向性客户的情况。何来的利润，购买资格报名的性质被投诉人定义为“可以在网络上购买超级电视”，明显的定义错误。通过收悉转发的邮件得知，投诉人将上面的事件定义错误这一事实，直接向新闻媒体公布，直接伤害到了被投诉人。

(8) 被投诉人的“乐淘网商城”域名为“shopletv.com”是正常合法相近注册，因为相配套的还有网址“shopletv.cn”、“shopletv.mobi”、“shopletv.net.cn”、“letv”以及shopletv@163.com电子邮箱。这是被投诉人的自有品牌，这和傍名牌毫不搭边，注册有先后，来源各不同，法律依据和基础也不同。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

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变更证明表明，投诉人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注册了第 4698872 号“LeTV”商标，核定使用于第 35 类“广告传播；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信息”等服务；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注册了第 4698891 号“LeTV”商标，核定使用于第 38 类“电视广播；有限电视；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等服务；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注册了第 4698890 号“LeTV”商标，核定使用于第 41 类“娱乐信息；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等服务；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注册了第 4698889 号“LeTV”商标，核定使用于第 42 类“版权管理；技术研究；气象信息”等服务。上述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3 年 5 月 11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LeTV”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shopletv.com”中，“shopletv”是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首先，“letv”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与投诉人的“LeTV”商标完全相同。其次，“shop”为一普通英文单词，释义为“商店、商城”，缺乏显著性，专家组注意到，根据投诉人提交的（2013）京东方内民证第 5306 号公证书之图 59 等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名称为“商城”。同时，被投诉人也并未主张或提供任何证据证明“shop”曾经通过使用或是因其它理由而具有区别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letv”前增加“shop”，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的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是投诉人的商城，

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因此，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LeTV”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乐视”和“letv”商标，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乐视”和“letv”相同或者近似的域名，以及设立“乐视商城”销售投诉人商品。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被投诉人称，其为云南片区的准经销商，参加了投诉人在北京举办的新品发布会。争议域名网站只是预先认购资格报名，不存在可以购买的情况，并事先和投诉人销售负责人员沟通过。被投诉人同时提交了投诉人渠道部销售总监陈伟军的名片等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被投诉人的主张及提供的证据而言，专家组认为，第一，域名注册行为本身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第二，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的真实性提出质疑。第三，被投诉人提交的名片、短信详单、乐视 TV·超级电视产品发布会媒体入口的照片等证据材料无法证明其对“letv”及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

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网站的介绍资料、广告宣传材料等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leTV”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及其“leTV”商标已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建立了紧密的对应关系。此外,投诉人提供的(2013)京东方内民证第 5306 号公证书截图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包含投诉人产品“超级电视”等的宣传及介绍材料,并包含投诉人的“LeTV”等标识。由此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leTV”商标。

其次,投诉人提供的(2013)京东方内民证第 5306 号公证书截图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除包含投诉人产品“超级电视”等的宣传及介绍材料外,上述公证书之图 3、4、20、21、22、44 等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提供 LeTV 超级电视认购资格报名、超级电视意向性预订,并显示有购买选项,可查询订购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相同的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对投诉人商品订购的行为不但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而且极有可能误导公众,使公众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

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政策》4(b)(ii)、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及“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者”。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shopletv.com”转移给投诉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